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供货商（乙方）：滁州市润江科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多功能一体机	联想	联想 M7615DNA	打印 ,扫描 ,复印；幅面: A4；颜色:黑白； 打印速度:黑色（A4，普通）；高达 30 页/分钟 ； 黑色（A4，双面）	1	台	1980	1980
合同总价（元）	198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 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

电子卖场管理办法》、《2026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2026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2026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

方的损失。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2026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公章）：滁州市润江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滁州市长江商贸城 B10 栋 818 室
电话：	电话：139659937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滁州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 3400173890805250019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